

# 上海市松江区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交通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：见文件(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(第八册)[SHA1-41(08)-2018]<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>》) 临时占道费：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·天；乙等1元/平方米·天；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·天；二级0.5元/平方米·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 财办税[2020]13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 沪价费[2018]8号 沪财税[2020]32号	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
	2	道路运输管理证照工本费(限丢失、损坏补办)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8元/本 道路运输证12元/套 省际班车客运铝质标志110元/块 省际道路客运标志8元/张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406号 市人大公告1996年第40号	沪价行[1999]72号 沪价费[2006]31号 沪财预[2014]155号	
	3	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	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10元；夜间10元/次。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6元；夜间8元/次。内、外环线间(含外环线外城镇)白天首小时内7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4元；夜间5元/次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	沪财预[2005]14号 沪交停[2005]621号 沪财预[2012]153号	
	4	岸线使用费					
		(1)内河岸线使用费	2元/米.半年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1997年第53号	沪价费[2003]15号	
		(2)港口岸线使用费	按码头前沿水深2米以下3元/米·季；2米以上至5米以下10元/米·季；5米以上至8米以下30元/米·季；8米以上90元/米·季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1997年第53号	沪价费[2005]11号	
	5	公路路产损坏赔(补)偿费	高等级公路，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/平方米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公路法》	沪价费[2005]27号 沪财预[2013]144号	
农委	6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近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(拖网)基数1500元/艘+15元/马力，详见文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452号	沪价涉[1990]358号 沪价涉[1993]第237号 沪价行[1995]221号 沪财预[2002]126号 沪财预[2006]84号	▲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水务	7	水资源费	(1)地下水征收标准: 0.20元/立方米; (2)地表水: 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: 0.1元/立方米; 公共供水取水: 0.1元/立方米; 火力发电企业取水: 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%征收, 标准为0.1元/立方米,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, 每千瓦时0.15厘; 循环式冷却用水, 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, 每立方米0.05元,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, 由水务局核定水量征收, 标准同上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8]79号 发改价格[2013]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	沪财预[2008]113号 沪价管[2013]24号	
	8	污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为1.7元/立方米; 工商业用水为2.34元/立方米; 行政事业用水为2.24元/立方米; 特种用水为2.34/立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641号 财税[2014]151号	沪财预[2016]25号	应缴纳污水处理费=用水量×征收标准×0.9
规划与自然资源	10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(1)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: 80元/件, 非住宅类: 550元/件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	(2)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11	耕地开垦费	12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	沪发改价督[2015]8号 沪发改价督[2018]4号	
	12	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	0.50-170元/亩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企[2008]293号 财税[2018]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	沪府[1995]38号 沪财税[2018]40号	
绿化市容	13	户外广告公共阵地使用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0年第56号	沪财预[2007]55号	
	14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.日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15	绿化补建费	(1)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容积率超过1.8的,按下列公式计算: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-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	
	16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民防	17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 计价格[2000]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	沪价房[1996]179号	
教育	18	幼、托保育教育费					
		(1)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	全日制一级园225元/月、二级园175元/月、三级园125元/月、市级示范园700元/月;寄宿制一级园390元/月、二级园340元/月、三级园290元/月、市级示范园800元/月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11]3207号 沪发改价费[2015]5号	沪价费[2012]009号	
		(2)托儿所管理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价行[2000]187号 沪价费[2004]43号	沪价行[2000]187号 沪价费[2004]43号	
		(3)外籍儿童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发改价费[2015]5号	沪价行[2000]187号 沪价费[2004]43号 沪价费[2012]009号	
	19	义务制教育阶段外籍儿童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沪教委财[2007]8号	
	20	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				
		(1)普通高中学费	一般高中900元/学期,区县重点1200元/学期,市重点1500元/学期,高级寄宿制20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价行[2000]119号	
		(2)外籍学生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沪教委财[2007]8号	
		(3)普通高中住宿费	一类条件360元/学期,二类270元/学期,三类180元/学期;空调加收200元、供热水加收4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2008]5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21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				
		(1)一般学校学费(含综合高中)	一般专业1100元/学期,特殊专业13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2300元/学期;技校普通专业1100元/学期,技校复合专业13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价行[1997]173号 沪价费[2003]20号	
		(2)国家级重点学校学费(含综合高中)	一般专业1500元/学期,特殊专业20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4000元/学期;技校普通专业1500元/学期,技校复合专业20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价费[2002]34号 沪价费[2002]50号	
		(3)成人教育学费	一般专业300-9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及特殊专业900-1500元/学期,高中2-3元/课时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价行[2000]180号	
		(4)职业高中学费	12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2004]63号	
		(5)外籍学生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沪教委财[2007]8号	
		(6)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	一类条件360元/学期,二类270元/学期,三类180元/学期;空调加收200元、供热水加收4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1998]11号 沪价费[2003]20号	
	22	高等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				
		(1)全日制普通高校学费	本科生:一般专业和师范院校5000元/学年,特殊(热门)专业6500元/学年,艺术类专业10000元/学年;研究生及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见文件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价费字[1992]367号 教外来[1998]7号 教财[2006]2号 发改价格[2013]887号	沪价行[2000]120号 沪价费[2013]15号	
		(2)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	7500元/学年(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涉农专业2500元/学年)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价费字[1992]367号 教外来[1998]7号 教财[2006]2号	沪价行[2000]120号 沪教委财[2011]11号	
		(3)成人高等教育学费	一般专业800-1600元/学期,艺术类及特殊专业1500-24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2]42号	沪价行[2000]180号	
		(4)中外合作办学学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 教外综[2006]5号 沪价费[2006]17号 沪发改规范[2018]2号	沪教委财[2005]34号 沪价费[2006]17号 沪教委财[2011]26号 沪教委财[2013]94号 沪价费[2018]7号	
		(5)示范性软件学院学费	本科及第二学士最高400元/学分,工程硕士最高1000元/学分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计价格[2002]665号 发改价格[2005]2528号	发改价格[2005]2528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	(6)网络学院学费	最高9100元/年, 艺术类超过上限报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价费[2004]12号 沪教委财[2006]10号	
		(7)高等学校住宿费	最高1200元/年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价费[2003]56号 沪教委财[2012]118号	
卫生健康	23	医疗事故鉴定费	每例3500元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351号 发改价格[2007]2749号	沪价费[2006]8号	
	24	社会抚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357号 财规[2000]29号	沪府发[2011]97号	
	25	用血互助金和献血补偿金	见条例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
公安	26	证照费					
		(1)《户口簿》工本费(限丢失、损坏补办)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财综[2012]97号	沪财综[1996]50号 沪财综[1997]24号 沪财预[2012]167号	
		(2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		
		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1元/个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	
		②机动车号牌	(1)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; (2)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; (3)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; (4)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; (5)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税[2019]40号	
		(3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(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)	1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[2001]67号 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财综[2008]36号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预[2008]11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财税[2017]98号 沪财税[2019]40号	
		(4)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				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	①居民身份证	20元/证, 换、补领4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 财综[2004]8号 财综[2007]34号 财税[2018]37号	沪财预[2007]47号 沪财税[2018]27号	
		②临时身份证	1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 财综[2004]8号 财综[2007]34号 财税[2018]37号	沪财预[2007]47号 沪财税[2018]27号	
		(5) 外国人证件费					
		①准予停留章	100元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公通字[1996]89号	价费字[1992]240号 公通字[1996]89号	
		②居留证(含临时、延期)	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, 每人400元; 有效期1年(含1年)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, 每人800元; 有效期3年(含3年)至5年(含5年)的居留许可, 每人1000元。增加偕行人,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; 减少偕行人, 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; 居留许可变更的,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4]60号 发改价格[2004]2230号	财综[2004]60号 发改价格[2004]2230号	
		③永久居留申请	1500元/人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4]32号 发改价格[2004]1267号	沪财预[2005]33号	
		④永久居留身份证	300-600元/证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04]32号 发改价格[2004]1267号 财税[2018]10号	沪财预[2005]33号 沪财税[2018]14号	
		⑤出入境证	100元/人次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[1996]89号	公通字[1996]89号	
		⑥旅行证(含延期)	旅行证50元/证; 证件延期100元/次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[1996]89号	公通字[1996]89号	
		(6)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			
		①护照	120元/本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 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 发改价格[2019]914号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 沪价费[2013]12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3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	②护照加页核定加注延期	20元/项次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	
		③出入境通行证费	一次性出入境有效15元/证 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/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财综[2008]9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财预[2008]29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④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	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60元/证;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40元/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2]1097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 发改价格[2019]914号	计价格[2002]109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3号	
		⑤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	一次有效签注 15元/件; 二次有效签注 30元/件; 短期(不超过一年)多次有效签注 80元/件; 一年以上(不含一年)两年以下(含两年)多次有效签注 120元/件;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(不含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 160元/件; 长期(三年以上, 含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 240元/件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5]77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5]5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含签注)	电子通行证 200元/证; 一次有效通行证 40元/证。 签注的收费标准为: 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, 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, 一年(含)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, 一年(含)以上、五年(含)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发改价格[2004]334号 发改价格[2005]1460号 财综[2005]58号 发改价格[2011]1389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5]42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	电子通行证 80元/证; 一次有效通行证 15元/证。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: 一次有效签注 15元/件; 多次有效签注 80元/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1]183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1]1835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27	犬类管理费	内环以内区域500元/犬·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/犬·年(农村地区停征)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2011年)	沪价费[2011]6号 沪财预[2012]166号	
	28	上海市居住证工本费(限丢失、损坏补办)	2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3年第2号	沪财预[2006]102号 沪财预[2011]11号 沪财预[2014]155号	
法院	29	诉讼费	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481号	沪价费[2007]7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人力社保	30	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	350元/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价费[1994]237号	沪价费[1994]237号	
市场监管	31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68号 财综[2001]10号 财综[2009]1号	沪发改价费[2019]4号	
党校	32	短期培训进修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财预[2005]30号	沪财预[2005]30号	
相关部门	33	考试考务费 (详见附表《上海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)					

注：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，其中：“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”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，免收其首次注册费。